证券代码: 835115 证券简称: 西屋港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2年9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双方当事人在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调解下已达成调解,调解书(2022)苏 1182 民初 3090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松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镇江市华东化工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锦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1月1日,被告以8996万余元的价格中标"银川市(沈阳路、宝 湖路、怀远路、 满城街、凤翔街、万寿路、哈尔滨路宁朔街)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及道路桥梁工程高低压配电柜采购合同",中标后被告于2019年3至4月期 间分别与银川市宝湖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 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建安 装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单位签订了《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 目合同书》。根据合同第 3. 2 条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被告开具的注明应付 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后 28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在被 告分批次交付合同设备及单据后 28 日内支付到货价款的 40%作为交货款,在合 同设备经验收调试合格稳定运行 48 小时之日起且被告提交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7%作为结清款,剩余 3%为质保金,被告可提供实际供货 设备总价款 3%的为期两年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 质保期为 24 个月, 自签署合 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证后起计算。为履行上述五份合同,2019年5月31日,被 告就上述五份《高低压配电柜采购 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全部设备采购事宜与原 告签订了《销售合同》一份,合同暂定金额为4650万元,最终价根据被告实际 所需数量、型号及分项报价表中单价确定。根据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 甲方即 被告收到业主方合同价款七日内向乙方即原告支付下述第二条所列付款方式的 比例金额,如业主方未给付合同价款给甲方,则甲方没有价款给付乙方,原则上 业主来款先确保满足乙方生产资金或合同付款比例金额。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 定,被告应在收到合同设备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在设备经业主验收调试合 格 稳定运行 48 小时之日起且业主签署设备验收证书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到期后付清。

2018年11月1日,被告以8996万余元的价格中标"银川市(沈阳路、宝 湖路、怀远路、 满城街、凤翔街、万寿路、哈尔滨路宁朔街)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 及道路桥梁工程高低压配电柜采购合同",中标后被告于2019年3至4月期 间分别与银川市宝湖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 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满城 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 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单位签订了《高低压配电柜采 购项目合 同书》。根据合同第3.2条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被告开具 的注 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后 28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 的 30%作为预付 款,在被告分批次交付合同设备及单据后 28 日内 支付到货价款的 40%作为交货 款,在合同设备经验收调试合格稳定 运行 48 小时之日起且被告提交合同设备验 收证书后 28 日内支付 合同价的 27%作为结清款,剩余 3%为质保金,被告可提供 实际供货设备总价款 3%的为期两年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质保期为 24 个月, 自签署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证后起计算。为履行上述五份合同,2019年5月 31 日,被告就上述五份《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全部设备采购 事宜与原告签订了《销售合同》 一份,合同暂定金额为 4650 万元,最终价根据 被告实际所需数量、型号及分项报价表中单价确定。根据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 甲 方即被告收到业主方合同价款七日内向乙方即原告支付下述第二条所列付款 方式的比例金额,如业主方未给付合同价款给甲方,则甲方没有价款给付乙方, 原则上业主来款先确保满足乙方生产 资金或合同付款比例金额。合同第六条第 2款约定,被告应在收到合同设备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在设备经业主验收调 试合格 稳定运行 48 小时之日起且业主签署设备验收证书后付至签约合同 价的 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到期后付清。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严格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经原告统计核算,供应设备总金额为52,959,433.61元。后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于2019年底至2021年初陆续完成了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投入使用。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了3406万元,除部分未到期的质保金外,剩余的17,890,916.96元设备款被告迟迟不予支付,且被告对原告最终提供的设备总价款迟迟不进行对账结算。期间,原告曾于2021年6月28日

向被告发送过《项目结算通知函》及《催款函》,催促被告就案涉设备总价进行结算确认并签订增补合同,支付剩余货款,但被告根本不予理睬。据了解,被告就五份《高低压配电 柜采购项目合同书》向五家单位报送的结算金额累计达 1. 1 亿余元。另外,被告在履行其与五家单位的《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合同书》过程中,自始至终未派驻人员到现场配合施工,而是要求原告派专人履行其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商务对接事宜,并承诺支付相应的费用。为了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以及后期设备款项的顺利结算,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及承诺,加派人员全程参与案涉管廊项目的商务服务活动。被告要求原告方指派人员要以被告方人员的身份负责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商务沟通对接,但三年来产生的服务费用236,849 元被告却分文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除未到期质保金外的设备款 17,890,916. 9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25,000 元,合计 20,215,917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外服务费用 236,849 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维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 600,000 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原告认为,被告在履行案涉合同过程中严重违约,一方面被告在建设单位早已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怠于行使其债权请求权,另一方面被告又以业主未付款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设备款项。被告向建设单位所供设备全部来源于原告,被告在此项目中没有垫付任何款项,相反还从中获得巨额利润。在案涉工程早已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被告不向建设单位催要货款,迟迟不向原告支付款项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159 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使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故,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除未到期质保金外的设备款项、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各项费用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以 4650 万元作为(编号 ZJHD20190531)《销售合同》内的结算价格(该金额不含合同外所有变更、增减部分的设备增补价款),截止协议签订之日,被告已累计给付原告 3406 万元,尚欠货款 1244 万元,该款被告自愿自本协议签订起,被告每次收到业主方支付的货款后,必须于收到对应款项之日起七日内全部优先给付原告,被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自用或挪作他用,直至将欠付的 1244 万元付清为止。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给付原告,原告有权立即就全部剩余欠款(以 1244 万元为基数扣减前期已实际给付金额)向扬中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由被告另行向原告承担违约金 232. 5 万元(即双方签约价 4650万元的 5%);如本协议签订后,被告未收到或未全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货款,则被告自愿自行出资,至迟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将 1244 万元货款全部给付原告。如被告未在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付清 1244 万元欠款,则被告自愿承担自 2020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实际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 二、除了第一条确定的《销售合同》内的价款外,就《销售合同》(编号 ZJHD20190531)外的所有变更、增减部分的设备增补价款,双方自愿约定按照 以下条件履行: 1、如被告与业主方(五方)审计结算后,最终的结算总价(包括合同内的金额和增补的所有金额)低于 8700 万元(含 8700 万元),低于 8700 万元的部分与原告无关,则原、被告之间合同内外的所有货款按照第一条确定的 4650 万元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金额,被告不再另行向原告支付因《销售合同》外变更、增减部分的设备增补价款,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2、如被告与业主方(五方)审计结算后,最终的结算总价(包括合同内的金额和增补的所有金额)高于 8700 万元且低于 9400 万元(含 9400 万元),则高于 8700 万元低于 9400 万元部分全部属于原告所有; 3、如被告与业主方(五方)审计结算后,最终的结算总价(包括合同内的金额和增补的所有金额)高于 9400 万元,则高于 8700 万元低于 9400 万元(含 9400 万元)部分全部属于原告所有,高于 9400 万元的部分全部属于被告所有;结算后,被告应积极向业主方催要货款,并在收到业主

方支付的货款后七日内优先将应付给原告的款项支付给原告,不得自用也不得挪作他用,如被告不积极向业主催要货款或不按约向原告付款,则自被告与业主单位结算后 30 日起按照应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协议签订后,原告方就(编号 ZJHD20190531)《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售后及保修服务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配合催要货款,不得损毁被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

三、原告已经向被告实际开具了金额为 46,854,939.5 元的发票,原告最终应向被告开具的发票的金额以原告实际收到《销售合同》内的结算货款及合同外增补货款的总计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发票税率为 13%,《销售合同》中约定的16%的税率不再履行,如根据第二条约定最终结算价超出 46,854,939.5 元而需要在已开具的 46,854,939.5 元发票外再行开具发票时遇国家发票税率调整,则超出 46,854,939.5 元部分按照开票时国家实行的税率开具发票,税款 不再多退少补);

四、本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后两日内,原告自愿将自身持有的案涉项目的部分发货单、到货验收单原件交付给被告,以便配合被告与业主方结算,被告收到原告的单据原件的当日在相应复印件上盖章签字后交由原告备存复印件一份。原告手中未有的原件,被告不得强行要求原告交付;

五、原告自愿放弃关于合同外服务费用、律师代理费等的诉讼请求,双方之间的所有纠纷就此了结,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六、诉讼案件受理费 147,064 元,减半收取 73,532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6,842 元,合计 95,374 元,均由被告镇江市 华东化工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付,被告于调解协议签订后 5 日内给付原告);

七、因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对被告的财产进行了保全,本协议签订后,被 告向原告支付上述第六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后两日内,原告自愿由法 院直接解除对被告等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

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诉讼、仲裁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安排法律团队积极应对上述案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起诉书、受理通知书、调解书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